

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

本科生党员集中学习细则

2023年4月26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规范,提升学习实效,根据党内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学习内容

第二条 学习内容围绕党的二十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以及每周学校下发的《基层党支部暨教职工理论学习材料》。

第三条 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小时,若少于半小时,则剩余时间学习学校下发的《基层党支部暨教职工理论学习材料》。

第四条 领学小组在领学周周二前将本周所讲内容上交至理论学习小组(本支部负责签到的同学)审核完毕后上交至支部书记审核。

第五条 每周集中学习后,领学小组应当认真负责的制

作微信推送，并及时发表推送。

第三章 学习纪律

第六条 每周四下午 17:00 采取钉钉扫码签到，严禁无故不参加集中学习。

第七条 因事请假需要至少 1 小时提前将请假条上传至对应文件夹并标明事由。请假事由仅限于（实习、学习相关、婚丧、病假）将与对应导员核实。

第八条 每周四晚集中学习结束，将在本科生党员群通报请假人员以及请假事由。

第九条 每次集中学习，均需要携带学习笔记本，并手写学习笔记，每次的学习笔记不少于半页。

第十条 因事请假人员应自学《基层党支部暨教职工理论学习材料》并在每周五前将学习笔记上传至群内对应文件夹。

第四章 学习考评

第十一条 每学期累计五次请假不参加集中学习（实习学期除外），或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集中学习，民主评议不合格并记入党员档案，影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预备党员身份。

第十二条 学习笔记采取中期抽查和期末全面检查方式并进行评分，评分纳入民主评议。评分不足 60 民主评议不合格并记入党员档案，影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预备党员身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试施行。